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械大樓 2 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	韓組長春樹	記錄	林做好
出席人員	臺北市府教育局張爰珏科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江彥廷股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中良輔導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吳美君專案助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劉佳鑫股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張永仁候用校長(鄭家和校長代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教授、國教署高中職組施慧玲小姐、林做好小姐、陳珮呈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方式為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等，目前各校亦均依據專法規定方式規劃辦理。
- 二、 106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事宜協商會議」，與會人員提出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有關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依據為何等疑義。
- 三、 由於建教合作各辦理方式之上課方式及時間，各有不同，分別為：
 - (一)輪調式：3 個月在校上課，3 個月在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階梯式：一年級及二年級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其他式：
 1. 銜接式：二、三年級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每期 6 個月之職業技能訓練。
 2. 三明治式：二年級學生或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
- 四、 上述辦理方式，目前僅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訂定其學雜費收費標準，並自 95 學年度施行至今，由於現階段除輪調式以外之辦理方式，亦有越來越多學校辦理其他模式，以 105 年度為例，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收費情

形，分別參照輪調式收費 67%，專業群科收費 17%，實用技能學程收費 16%，其中國教署所轄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計有 18 校辦理。

五、爰此，基於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多元，為求慎重，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集辦理階梯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之學校，研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收費標準會議」，並作成下列決議(附件 1)：

(一)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收費方式比照現行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有關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因其建教合作辦理方式較特殊，上課方式及時間，亦各有不同，爰參照各該招收學制收費辦理即可。

六、為確認上述會議之決議於直轄市政府是否可行，並確認細節，特邀集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召開本次會議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事宜。

決議：請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建教專法規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方式分別為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等，各辦理方式之上課方式及時間，亦各有不同，惟僅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訂定其收費標準，其他方式則均參照相關學制收費。

二、為求審慎，請各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確認有關 107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

(一)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收費方式比照現行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有關實習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因其建教合作辦理方式較特殊，上課方式及時間，亦各有不同，爰參照各該招收學制收費辦理即可。

三、檢附目前各學制收費標準(如附件 2)供參，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名稱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並於備註增加第十點：「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
- 二、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表件，將於提「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事宜協調會」討論確認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類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p>			